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麒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潘麒宇處有期徒刑肆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潘麒宇(下稱被告)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對於原判決量刑提起上訴...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」(見本院卷第214、215頁)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(即處斷刑及宣告刑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3316號判決參照)，至原判決之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，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固經本院就原判決之刑予

以撤銷改判(詳後述)，然因原判決之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故就此部分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復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麒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222頁)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(一)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、原審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運毒犯行，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然查：

(1)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考其立法理由略以：本項規範目的原在於使犯第4條至第8條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，以開啟其自新之路，故對犯前述罪之毒品之被告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，而為應減輕其刑之規定。亦即，本項規定旨在使刑事案件儘速確定，鼓勵被告認罪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始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978號判決參照)。次按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「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此所謂減輕其刑「至」二分之一者，係指減其法定本刑最多以二分之一為限。於具體個案之減刑幅度，事實審法院有裁量職權，並非必須減少二分之一，更非以法院之宣告刑作為減輕其刑幅度之基準...又「認罪之量刑減讓」，於依法律所定之減輕其刑事由(例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)，於減輕其刑之幅度即處斷刑之形成時，在法理上亦有其適用，同為裁量酌定減輕其刑幅度之重要考量因子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989號判決參照)。申言之，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，法院須考量被告自白是否能使刑事案件儘速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，並釐清相關案情

以發現真實，以及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具體危害性等，以決定減刑幅度。

(2)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為警緝獲後，旋於同年6月5日偵訊時坦承全部犯行，並供出同案被告林孝道找其運毒後之相關案情(如被告指示「葉文中」如何運毒及藏毒等，見偵緝卷第269至275頁)，再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自白運毒犯行(見原審卷第187至191頁，本院卷第222至225頁)，可見被告自白應無遲誤過後，除節省有限司法資源外，亦使偵審機關得以釐清林孝道之有關運毒細節及其他參與人員，除合於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外，亦見其係出於真誠之悔意，而非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。

(3)被告運毒犯行係在屏東縣○○鎮、○○鎮、○○鄉等處，除未參與自境外運輸入境內部分外，亦未跨越數縣市，嗣為警查獲，並未流出擴散，其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具體危害尚在可控制風險範圍內。

(4)原審審定被告處斷刑時，未適度斟酌(2)、(3)等減輕其刑幅度之重要因子，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似於適用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時，減輕幅度僅為3分之1或4分之1，而未及2分之1，裁量權行使似未對應被告參與程度、扮演角色、危害程度及被告自白時期之貢獻，似難認為允洽。

2、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然查：

(1)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「一切情狀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，以為判斷(最高法院109年度

臺上字第5559號判決參照)。再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，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746、1670號判決參照)。

(2)被告雖於偵查及歷審中均自白犯行，犯罪後態度非差，且現有正當工作，遠離毒品圈。然查：

①被告固於偵審自白運毒犯行，然其本案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，非僅就其坦認己過之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單獨評價以為判斷，且本案犯行業依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如再於同層「處斷刑」階段，再次過度強調被告自白犯行該因子，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似不免有就同一因子重覆評價之疑義。

②本案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數量達24,975.66公克(見本院卷第215頁)，已對社會治安造成一定程度危害，又其係為抵銷積欠同案被告林孝道債務而為本案犯行(見偵緝卷第271頁)，可徵其犯罪動機及目的具有私利私慾性，且其前於103年間因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並執畢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當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，猶為本案犯行，可見其遵法意識之薄弱性、破壞法秩序之敵意性。尚難認本案犯罪有「情堪憫恕」之情。

③被告運毒時，本罪法定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(嗣

修正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)，參酌刑法第59條規定之立法理由，應嚴定其適用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況本案經依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已足以緩和本條項法定刑度之嚴峻，尚難認有過重之情。

(3)綜上，被告運毒犯行業依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且其運毒犯行，在客觀上尚不致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3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適用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未斟酌前述(2)、(3)等減輕幅度重要因子，減刑幅度似為3分之1或4分之1，所為裁量權行使，尚難認為允洽。被告上訴意旨雖未指摘，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(1)被告運毒係為抵銷積欠同案被告林孝道債務，犯罪動機及目的具有私利私慾性；

(2)被告係受同案被告林孝道指示，再指示他人駕車運毒、運毒地點均在屏東縣境內，於林孝道等人整體運輸毒品計畫中非處於主導、核心角色，支配地位較低等犯罪手段及情節；

(3)被告運毒數量為24,975.66公克非少，幸經警即時查獲而未流出擴散，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尚屬有限；

(4)被告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，惟自107年11月9日假釋出監後，迄今(除本案外)未有任何犯罪紀錄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且現已遠離屏東，定居臺中從事配送司機，復以己身能力範圍內捐助慈善團體(見本院卷第162至168、174至180頁)等素行品行非差；

(5)被告自偵查時迄至原審審理、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等

犯罪後態度非差；

(6)被告係高職肄業(見原審卷第191頁)之教育及智識程度；

(7)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須扶養罹病老母(原審卷第191頁，本院卷第170頁)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

本院審酌上開各情、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224、225頁)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